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資料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王委員正雄、徐委員文治、
洪委員樹霖、陳委員良妹、趙委員源基、呂委員國定、
曾委員木煌、周委員政義、侯委員明和、鄭委員明園、
林委員義慶、游委員國書、林委員聰棋、范委員遠發、
蔡委員錦田、賴委員藤村、許委員清山、葉委員儀生、
周委員政義、曾委員美蓮、張委員智賢、張委員省南、
賴委員秀玲、薛委員漢麟、邱黃委員寶珍、
陳委員漢業、徐委員美菊、余委員漢源、劉委員嘉榮、
林委員文祥

四、列席人員：范副總幹發穎、劉組長雲才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范副總幹事、劉組長、各位委員，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，第二次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此項會議在於審查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等資料，請各委員依公職選罷法上之規定詳加以審查，以符合有關之規定。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196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各警察分局、各監察小組委員，並將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列入工作報告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擬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列入工作報告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，計有縣長 3 人、縣議員 66 人，鄉鎮市長 51 人，共計 120 人登記參選。

(二)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，其選舉票之顏色為：縣長：白色，區域縣議員：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縣議員：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縣議員：淺綠色，鄉鎮市長：淺粉紅色。投票通知單顏色：橙色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20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

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20 人政見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)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行文轉知各該選舉區各候選人。

議決：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，請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予以修改後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17 人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17 人(縣長候選人李佳穆、竹南鎮鎮長候選人林志嘉、後龍鎮鎮長候選人廖叔貞等 3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)，餘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
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3.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政鴻等 117 人，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本會已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並行文轉知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。

議決：符合規定准予設置，並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後行文轉知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。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